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 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5,696,23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0000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 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0000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 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45,696,2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23,974,722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M \perp M$	
٠,	レムト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	08****601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208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1	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4月6日至登记日: 2016年4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67,712	16.14%		37,354,834	56,032,251		93,387,085	326,854,797	16.15%	

1、其他 内资持 股	223,664,350	15.47%	35,786,296	53,679,444	89,465,740	313,130,090	15.47%
境内一般法人	211,928,604	14.65%	33,908,577	50,862,865	84,771,442	296,700,046	14.66%
境内自 然人	11,726,026	0.81%	1,876,164	2,814,246	4,690,410	16,416,436	0.81%
高管锁 定股	9,720	0.00%	1,555	2,333	3,888	13,608	0.00%
2、外资持股	9,803,362	0.67%	1,568,538	2,352,807	3,921,345	13,724,707	0.68%
境外自 然人	9,803,362	0.67%	1,568,538	2,352,807	3,921,345	13,724,707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228,518	83.85%	193,956,563	290,934,844	484,891,407	1,697,119,925	83.85%
1、人民 币普通 股	1,212,228,518	83.85%	193,956,563	290,934,844	484,891,407	1,697,119,925	83.85%
三、股份总数	1,445,696,230	100.00%	231,311,397	346,967,095	578,278,492	2,023,974,72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23,974,72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2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5 楼

咨询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赵飞鸿、胡迁

咨询电话: 0755-22162144 、0755-22162824

传真: 0755-22162231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四月八日